

人身权法论

刘信业 著
杜文聪
梅龙生

著



南海出版公司

人 身 权 法 论

刘信业
杜文聪 著
梅龙生

南海出版公司

2006·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权法论/刘信业,杜文聪,梅龙生著.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2006.10

ISBN 7-5442-3595-5

I. 人... II. ①刘... ②杜... ③梅... III. 人身权
—研究—中国 IV. D92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9335 号

RENSHEN QUAN FALUN

人身权法论

作 者 刘信业 杜文聪 梅龙生
责任编辑 于丽娟
装帧设计 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66568511(出版)65350227(发行)
社 址 梅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570206
电子信箱 nhcbgs@0898.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安徽蚌埠广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2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3595-5
定 价 25.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自序

奴隶社会初期的习惯法中,同态复仇是保护自然人的健康权、生命权的主要方法。在我国至周代时,生杀予夺之权收归国家行使,私人不得擅自杀人复仇。经过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国对于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的保护日渐完备,但保护方法偏重于采用刑罚手段。进入清末,中国开始了法制现代化的进程,民法才系统地将人格权纳入自己的保护范围。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民法通则》颁布实施后,我国人身权立法已趋于完备。我国《民法通则》的人身权立法开创世界人身权立法之先河,将人身权独立规定为一章,是人身权立法的创举,是对本土文化的创新,是对世界民事立法体例的突破。

新中国人身权研究真正起步于《民法通则》颁布以后,从《民法通则》颁布实施至今,人身权研究方面的论文、专著层出不穷。十几年来,关于人身权法的理论研究呈现出以下特点:第一,社会讨论推动学术研究。第二,就学术方面而言,人们对人身权研究主要通过侵权行为法研究人身权。迄今为止,学者对人身权的基本体系和主要权利已经有了一个完整的认识,对一般人格权及人格权的延伸保护研究等问题,也初步达成了共识。但是,我国对人身权研究还存在以下问题:

(1)对于立法没有规定的自由权、隐私权、信用权的研究较为浅薄。

(2)一般人格权研究得不够深入,远远落后于具体人格权的研究。

(3)身份权的研究缺乏民法气息和民法气质。

(4)对于基础理论以及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研究较少。

(5)对人格权研究较多,对身份权研究较少。

(6)研究中对权利的救济侧重较多,但对具体人格权的内涵以及不同权利间的界限和冲突研究较少。

(7)研究的方式多数以侵权行为法为路径,较少关注人身权权利行使方面的研究。

(8)研究的视野狭窄,对新类型的具体人格权关注较少。

基于上述原因,在本书写作过程中,著者对以上内容关注颇多,并突出地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详细论述信用权的内容和具体的保护方式;对一般人格权单列一章进行论述,重点阐述一般人格权的性质;对身份权的论述融入社会

伦理观念;对物质性人格权的利用也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讨;更加注重人身权利利用的研究,拓展了研究的路径。但由于著者才疏学浅,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诚望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刘信业(第一、二、三、四章,第五章第一、二节),杜文聪(第五章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节,第七章第一、二节),梅龙生(第六章,第七章第三、四节)。

作 者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1)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	(1)
第二节 人身权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人身权的历史发展	(10)
第二章 人格权概述	(17)
第一节 人格和人格权	(17)
第二节 人格权的特征、分类和内容.....	(19)
第三章 一般人格权	(23)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概述	(23)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及法律保护	(28)
第四章 物质性人格权	(30)
第一节 生命权	(30)
第二节 身体权	(37)
第三节 健康权	(50)
第四节 物质性人格权的有限处分	(56)
第五章 精神性人格权	(60)
第一节 姓名权与名称权	(60)
第二节 肖像权	(64)
第三节 名誉权	(70)
第四节 荣誉权	(79)
第五节 贞操权	(94)
第六节 隐私权	(99)
第七节 信用权.....	(104)
第八节 自由权.....	(109)
第九节 生育权.....	(114)
第十节 婚姻自主权.....	(121)
第十一节 法人人格权.....	(125)

第六章 身份权论	(133)
第一节 身份权概述.....	(133)
第二节 配偶权.....	(135)
第三节 亲 权.....	(143)
第四节 亲属权.....	(148)
第五节 监护权.....	(153)
第六节 著作人身权.....	(166)
第七章 精神损害赔偿	(172)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历史发展.....	(172)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性质和功能	(174)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178)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计算.....	(192)
参考文献	(197)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

一、人身的法律概念

在民法中,人身权是异于财产权的基本权利,其以维护人的人格尊严、人格独立为宗旨。如何强化对人格的保护,是现代法律的基本任务。[●] 人身是人身权的客体。探讨人身权,首先应考查人身的法律概念。

在古代汉语中,“人身”有两个含义:一是指人体,如《梵网经·菩萨戒序》:“一失人身,万劫不复。”这里的“人身”就是指人的身体;二是指人的品性,如《世说新语·贤媛》:“王郎,逸少(羲之)之子,人身亦不恶,汝何以恨乃尔?”此处“人身”即指人的品性。[●]

现代汉语中人身指“个人的生命、健康、行动、名誉等(着眼于保护或损害)”。[●]

综合以上可见,汉语中人身一词可用来指人的身体、品性及人格利益等。其中,指称人的品性的含义在现代汉语中已很少见到。现代意义上的“人身”仅指人的身体和人格利益。[●]

作为法律概念的人身,学者们研究得还不够深入。归纳现有观点,可得出人身的法律含义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人身所体现的基本法律内容是利益。法律关注人身从本质上是关注人所享有的某种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换言之,在法律的视野中,“人身”就是法律要保护的人身利益。

其次,人身所体现的利益不是财产利益。人身利益维系的是个人的人格尊严和作为一个个体独立存在的价值,它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利益。

●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增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6页。

● 参见《辞源》(合订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86页。

●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952页。

●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修订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62页。

最后,人身所体现的利益同时包括人格关系的利益和身份关系的利益。前者是人作为一个独立个体所享有的人身利益;后者是人作为群体中一分子在与其他个体发生关系时所享有的人身利益。

因此,可以说法律上的人身是民事主体在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上所体现的,与其自身不可分离,应受法律保护的利益。

二、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以在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上所体现的与其自身不可分离的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

人身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人身权是民事主体固有的权利

人身权的固有性首先表现为人身权与民事主体存在的同期性。自然人和法人在其具有法律上的人格时起,直至死亡或消失时止,都自然地享有人身权,其他民事权利如物权、债权、知识产权都不具有这个特性。这是人身权区别于任何其他民事权利的鲜明特点。

人身权的固有性,还表现在民事主体的无意识性。即人身权的存在与享有人身权的民事主体的意志无关。无论民事主体是否意识到自己的人身权的存在,人身权都是客观存在的,尤其在自然人方面,无论自然人的年龄、精神状态、智力、身份、地位、民族、宗教信仰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也不管自然人是否参与何种法律关系,法律都承认其平等的人身权,都依平等的地位确认其进入社会的资格。这种权利一旦遭受侵害,无论民事主体是否知道自己享有某种人身权,法律都同样给予保护。

人身权的固有性还表现在人身权是民事主体的专属权利,即不能让与或放弃,“任何人不得全部或部分地放弃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任何人不得让与自由”^①。让与或放弃人身权,就是让与或放弃其人格,这是不可能的。在某些情况下,民事主体可以转让其具体人身权中的某一部分内容,但其权利本身不得让与。如自然人的肖像权,权利人可以将其肖像的使用权部分地转让给他人,但肖像权本身不能转让。只有法人的名称权可以转让,因为法人的人身权从本质上与自然人的身权性质并不一样,这只是人身权专属性的一个例外。

(二)人身权是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

人身权仅以民事主体自身的与其不可分离的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为客

^① 《瑞士民法典》第27条。

体。其与财产权完全不同。任何财产权都以直接的财产利益为客体,但这并不是说人身权没有丝毫的财产内容。事实上,除了名誉权、姓名权、隐私权等权利纯粹体现为人格关系中的精神利益而无财产内容外,许多具体的人格权和身份权不仅有财产内容,而且还有明显的财产利益,如肖像权、法人名称权等。不过,这些财产利益不是直接的,而是从相关人格权的精神利益中派生出来的。人身权的内容主要体现的是人格关系、身份关系中的精神利益,诸如情操、社会价值观、思想意识的纯正等。人身权中没有直接的财产利益,不能用经济价值作评价。

(三)人身权是民事主体的必备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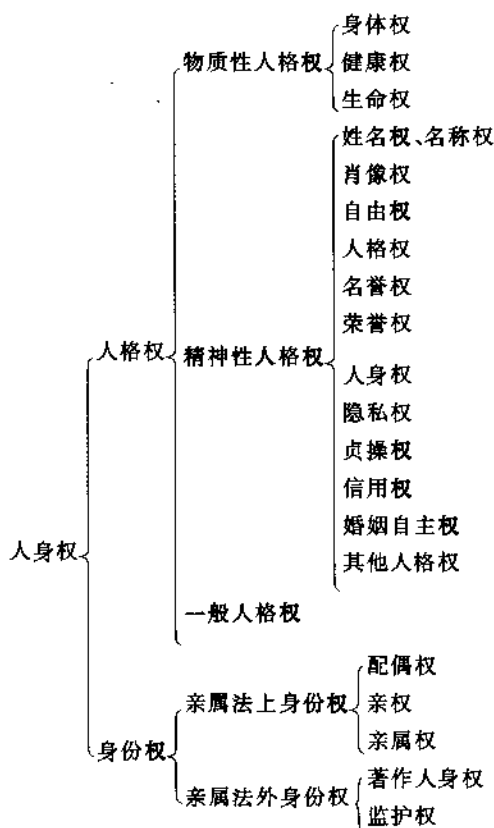
民事主体可以离开财产权而存在,但民事主体不可能离开人身权而存在。人身权是与民事主体须臾不可分离的权利,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两种权利。人格权是维护民事主体的独立人格必须具备的权利,一个不具有生命、健康、名誉、自由的人将无法生存于世间。同时,人格权也是民事主体进入社会,发挥其创造性而改造世界的基础,民事主体没有人格权,就无法实现人类生存发展的目标。身份权也具有必备权利的属性,如亲权、亲属权,但有些身份权如配偶权、著作人身权等却须具备一定的行为能力以后才可能取得,也可因法定或约定的原因而丧失,不过,从整体而言,人身权是民事主体的必备权利。

除上述三个特征以外,从权利本身的角度分析,还可以得出人身权具有以下属性:人身是绝对权、专属权和支配权。

三、人身权的分类

人身权是集合性的权利束,由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类构成。前者注重个体独立性和自然性,以民法中的人之存在为保护的充分必要条件,体现了“人生而平等,自由”的基本价值;后者则以社会整体存在作为背景,把民法中的人镶嵌在社会格局中,以其具体的社会角色为基础进行身份确认和保护。前者是人之所以为人皆得享有的,以具有人格属性的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后者为特定的社会角色所涉及的权利,其以主体在家庭和社会网络中的身份利益为内容和保护对象,并不是人人皆得享有的权利。在法学一般理论认识中,前者主要包括了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和一般人格权;后者主要包括了亲权、亲属权和配偶权。

笔者以为,人身权应作如下分类:



四、人身权在我国民法中的地位

人身权,是人生来应有的,由民法加以确认的一项基本权利,正如 1789 年法国《人和公民权利宣言》(简称《人权宣言》)中宣称的:“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是“人的自然的不可动摇的权利”。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结构的日益复杂,人这个社会主体的社会价值和自身价值愈来愈重要。为了维护人的价值、尊严和安全,民法不断加强对民事主体人身权的保护,不断完善人身权保护的立法体系。在现代社会,人身权已经成为民法体系中一个独立的、完整的子系统,其与财产权一起构成现代民法的两大权利支柱。

人身权作为民法的支柱之一,在历史上曾走过一段曲折的道路,在罗马法中,完整的人身权仅由特定的一小部分人享有。在资产阶级革命成功之初颁布的近代民法中,由于过分强调财产权利,相应忽视了人格权的重要性,认为

人格平等乃是交易和占有财产要求的产物,以至于认为“人格权本质上就是物权”。[●]只是随着历史的进一步发展,人们才发现了人身权本身的固有价值,在关注身体、生命、健康等物质性人格权的基础上,开始关注以人格尊严、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为内容的一般人格权,以及姓名、肖像、名誉、隐私、信用、贞操等精神性人格权,正视人之所以为人所应当享有的与人身须臾不可分离的基本权利。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人身权在民法中的地位才日益重要。

人身权法在民事立法中的地位如何,不同国家立法互不相同,但大致有以下三种立法例:

(1)在人法中设置关于人格的一般规定,并规定若干身份权。这是《法国民法典》及法国法系民法的基本立法体例,在这种立法体例下,人身权法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2)将人身权的主体部分依附于侵权行为法,这是《德国民法典》创设的立法例,与法国法相比,仍难说人身权法在民事立法中有独立地位。

(3)创设人格权保护的原则性条文,并在侵权法中规定具体的人格权。这种立法例始于《瑞士民法典》和《瑞士债务法》,《瑞士民法典》专设人格权编,就人格的一般规定和人格的保护作了详细的规定。瑞士人身权立法,首次确立了人身权法在民法体系中的相对独立地位,为人身权法成为民事立法的独立部分奠定了基础。

从上述立法例的演变可以看出,伴随着社会发展和人们认识的提高,人身权法逐渐摆脱了对人法或侵权行为法的依附,赢得了相对独立的地位。令人遗憾的是,上述立法所作的努力均未能突破民法典原有的格局。寻求人身权法成为民法的独立组成部分的愿望,最终由新中国的民事立法予以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分成四个部分,分别规定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使人身权法摆脱了依附于人法或侵权行为法的附属地位,取得了并列于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的独立地位,由此构成了我国民事权利的基本结构,也为今后制定民法典的具体格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我国《民法通则》的人身权立法开创世界人身权立法之先河。将人身权独立规定为一章,是人身权立法的创举,是对本土文化的创新,是对世界民事立法体例的突破。《民法通则》的创新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借鉴国外的经验,初步掌握了人身权立法的动向。建国初期,我国的民法理论和民事立法实践大多都借鉴苏联的经验,在苏联的民事立法中,多有人身权法律制

●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6页。

度的规定。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学者的视野有了很大的拓展,欧洲国家的民事立法的经验也被我国学者所学习和借鉴,基本上掌握了人身权立法的经验。第二,人身权立法是基于现实的需要。近代社会以来,人们的权利保护意识逐渐增强,再加上侵害人身权的现象逐渐增多,各国迫切需要进行人身权方面的立法,以保护公民享有的人身权及其人身利益。中国也是如此,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各种利益的交织与融合,使得侵害公民人身权及其人身利益的现象大幅攀升,中国也迫切需要解决这些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最好途径就是进行人身权立法。第三,《民法通则》在人身权方面的立法是对十年文化大革命惨痛教训的总结。文化大革命期间,公民的人格权利被漠视,被随意践踏,使人们受到了极大的伤害。为了不重蹈历史的覆辙,保护公民的人身利益和人格利益既具有重要性,又具有必要性。

五、中国民法典人身权立法的思路

目前,关于身份权的立法相对人格权而言,较为成熟。笔者认为身份权的立法应当改变现有的体例,将配偶权、亲权、亲属权、监护权放置于婚姻家庭法中,将著作人身权放置在知识产权法中。这样做一方面理顺了婚姻家庭关系,便于家庭成员中的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利益保护;另一方面,著作人身权与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的密切联系,便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协调统一。

关于人格权立法争议颇多,日前有四种模式:第一,法国模式。在《法国民法典》中,人身权放在人法编中,作为人法的一个内容,没有独立的地位。第二,德国模式。将人身权法放在《德国民法典》的债编侵权行为一章里,作为侵权行为法的一个内容,也没有独立的地位。第三,瑞士模式。在总则中规定一般人格权,在侵权行为法里规定具体人格权的保护。第四,我国《民法通则》的模式,将人格权立法独立出来。人格权独立成编已经为大多数学者所认同。2002年12月提交九届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已直接将人格权单列一编,反映了人格权法在我国民法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同时借鉴英美法系国家的做法,对具体人格作进一步的类型化。当前我们除了应保留原有的生命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和荣誉权等人格权之外,还可以考虑增加住所安全权、宗教信仰自由权、迁徙和居住自由权、自由经营权、自由创作权、信用权、生育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等一些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较为成熟的同时亦为其他国家立法所采纳的各项具体权利。

六、人身权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新中国人身权研究真正起步于《民法通则》颁布以后,从《民法通则》颁布实施至今,人身权研究方面的论文、专著层出不穷。在民法学教材方面,北京

大学编写的《民法学》(李由义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率先在民法学教材中专门开设专编,对人身权进行论述。1991年张俊浩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民法学原理》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论观点,对人身权的研究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九五”期间,司法部编辑出版全国统编法律教材,《人格权法》单列一门课程,这些都集中展现了人身权法在民法中的重要地位及其研究成果。

十几年来,关于人身权法的理论研究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社会讨论推动学术研究。《民法通则》颁布实施后,在1987年至1990年间,在媒体的介入下,社会上先后掀起了几次人身权讨论的高潮,讨论对象主要是名誉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和人身伤害的抚慰金赔偿等问题。通过这些讨论,使人身权知识深入广大群众心中,其影响力超过了一般普法的程度,这些热点问题的讨论,同时也极大地促进了学术界对人身权的研究。

第二,就学术方面而言,人身权研究体现为通过侵权行为法研究人身权。学者从研究侵权法入手,着重研究侵害人身权的精神损害赔偿,从而对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到目前为止,学者对人身权的基本体系和主要权利已经有了一个完整的认识,对一般人格权及人格权的延伸保护研究等问题,也初步达成了共识。

但是,透过这些特点,可以看出人身权研究还存在以下问题:

(1)对立法已经规定的人格权,研究得比较深入,对于立法没有规定的自由权、隐私权、信用权的研究较为浅薄。

(2)一般人格权研究得不够深入,远远落后于具体人格权的研究。

(3)身份权的研究缺乏民法气息和民法气质。

(4)对于司法实践中反映的问题就事论事研究较多,对于基础理论以及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研究较少。

(5)对人格权研究较多,对身份权研究较少。

(6)研究中对权利的救济侧重较多,但对具体人格权的内涵以及不同权利间的界限和冲突研究较少。

(7)人身权法的研究远远落后于财产法,亦落后于宪法、政治学中的人权研究。

综上所述,人身权研究在我国目前已成为一个学科的热点,我们相信,伴随着民法典的起草和审议,其研究必将进一步深入。

第二节 人身权法律关系

人身权法律关系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

一、人身权的主体

人身权的主体,即人身权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人身权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人身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由于人身权是绝对权、对世权,因此,人身权的权利主体永远是特定的单个主体,即自然人或法人。人身权的义务主体则为不特定的任何人,即不特定的自然人和法人。作为一个自然人和法人,在以他自己为权利主体的人身权法律关系中,他永远是权利的主体,而在以其他人为权利主体的人身权法律关系中,又是义务主体。

在现代社会,自然人从出生起就具有权利能力,法人从成立之日起即为法律上有人格者,所以,自然人、法人得为^①人身权权利主体毋庸置疑。问题是,人身权的义务主体是否只要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即可呢?也就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否具有义务主体的资格呢?在人身权、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行为能力不能影响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义务主体资格,这些人仍应作为义务主体,只不过当他们违反法定义务时,侵害他人人身权的民事责任,由其监护人承担而已,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转承责任。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是否具有人身权主体资格也值得探讨。《民法通则》第101条、第102条和第120条都只提到法人,并未提到个体工商户、个体合伙和其他组织,可见,从立法上看只承认自然人和法人是人身权的民事主体。但是,按照《民法通则》第99条第2款关于“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的规定,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是名称权的主体,因而也是人身权的主体。因此,笔者认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得享有部分人身权,并负担相应的义务。从而在其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范围内得为人身权主体。

二、人身权的内容

人身权的内容就是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人身权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

为的可能性。^① 人身权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即指人身权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为实现自己的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依法按照自己的意愿为某种行为或不作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学者认为,人身权利包括三层意思:一是权利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利益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二是权利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要求义务人不作为一定行为;三是权利人有权在自己的人身权利遭受到侵害或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时,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人身权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可具体为控制权、利用权、有限转让权和人身利益处分权四种概括的权利。

民事义务是指民事主体为满足其他民事主体的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作为某种行为的必要性。人身权的义务是人身权法律关系中的义务主体为了满足权利主体实现其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而不作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由于人身权是绝对权,权利主体权利的实现并不需要义务主体的积极行为的配合,只要义务人不作为一定行为即可。学者认为,人身关系中的义务包含三层意思:一是义务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不作为一定行为,以便实现权利主体的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二是义务人负有义务是在一定范围内不作为一定行为,这个范围一般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三是人身权关系中的义务是一种法定义务,受国家强制力的约束,义务人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②

三、人身权的客体

一般认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因此,人身权的客体,就是人身权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究竟人身权的客体是何事物,目前学者有不同主张,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一是身体说,认为人格权所指向的对象只能是人的身体,所以,这类权利的客体也必然是人的身体。^③ 二是精神利益说,认为人身权法律关系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客体。^④ 三是无形利益说,利益法学派的创始人德国学者耶林认为法律应保护无形利益,而人格则以无形利益为对象。^⑤ 四是法定无形利益说,认为无形利益应为人身权的客体,但其他权利也包含无形利益,如果将无

① 王利明:《人格权法新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页。

② 王利明:《人格权法新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0页。

③ 郑新剑:“‘人身’,不能作为民事权利客体吗?”,《法学评论》1986年第6期。

④ 郑立:“关于人身概念的思考”,《法律学习与研究》1995年第1期。

⑤ 参见陈民:“论人格权(续)”,台湾《法学评论》第28卷第9期。

形利益作为人身权的客体,未免过于宽泛且不具体,因而,应是法定的无形利益。●

以身体或精神利益为人身权的客体,不能涵盖人身权客体的全部,故不足取。认为人身权的客体是无形利益,有失宽泛。事实上,人身权的客体就是人身利益,具体包括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从理论上进行探讨,笔者以为法定的无形利益说较为可取。

所谓“无形”利益,是指这些利益不以物、行为等形式被表现出来,不能以其外在的客观实体形态而被感知。人格利益中的身体、健康和生命的安全、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以及身份利益中的亲情、配偶之间的相互尊重、依赖等都属于无形的利益,并不具有外在的实体形态,这些利益虽无实体形态,但仍然是能够为人所感知的。然而,无形利益的外延又不应是宽泛没有限制的,理应受到法定的约束,这种限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必须属于人身利益中的无形利益。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许多无形利益,如团体、组织中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但是这种无形利益不属于民法上的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因而不能成为人身权的客体。

(2)必须是法律保护的无形利益。有的无形利益虽然属于人身利益,但其超出了适当的范围,法律对其并不予以保护,此种无形利益也不得成为人身权的客体。如自然人享有自由权,但其吸毒,就要受到法律的限制,人身自由的客体中并不包括吸毒在内的所有违法的自由。

第三节 人身权的历史发展

一、国外人身权的历史发展

人身权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下面我们从这两个方面来考察其历史发展。

(一)国外人格权的历史发展

人格权虽是近代法律正式确定的法律概念,但是,对人格权的保护,却与法律的产生、发展具有相同的历史。

对物质性人格权的法律保护,经历了同态复仇、自由赔偿、强制赔偿和双重赔偿四个时期。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任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都被视为严重的犯罪,伤害他人身体、侵害他人健康的行为也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惩罚和制裁的方式就是由受害人及其血亲对加害人进行同态复仇。随着社会

● 王利明:《人格权法新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页。